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4〕17号

签发人：李耀麟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及考核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系)：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及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及考核办法(修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3月4日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及考核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粤教育办发〔2021〕1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的通知》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文件精神,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2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与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认定对象

(一)校内教师。职业院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参照实施。

(二)兼职教师。经学校正式聘任,承担教学任务1年以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的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含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承人)。

## 第二章 认定标准及程序

### 第二条 认定标准

#### (一)基本标准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

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富有成效的经验做法。

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符合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 （二）业绩标准

###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能力。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2年，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开发思政教学案例不少于1项。

（2）教学研究能力。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

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 ①参与校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标准制定；
- ②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
- ③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或科研项目；
- ④参与校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⑤参与获得校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⑥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奖；
- ⑦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 ⑧参编著作 3 万字、译著 4 万字或教材 3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3）专业实践能力。近 2 年具有 3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且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 ①近 2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60 学时（可累计计算）；
- ②作为前 3 名，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
- ③作为前 3 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成果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 ④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考评员证书；
- ⑤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职务（职称）；

- ⑥担任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 ⑦本人(包括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获奖；
- ⑧参与完成校级以上产业学院、实训基地、企业工作站等产教融合项目建设；
- ⑨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20学时/学年；
- ⑩入选校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满5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且至少获得1次良好以上等级。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

- ①在校级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 ②开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不少于2项；
- ③主持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或示范课堂或典型案例。

(2) 教学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项：

①作为前 2 名，参与编制校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②作为前 2 名，参与制定校级课程标准或专业教学标准；  
③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在线精品课程等网络示范课程；

④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

⑤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⑥参与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员（校级排名前 2，省级排名前 5，回家级排名前 8）；

⑦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⑧参编著作 5 万字、译著 8 万字或教材 6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3）专业实践能力。近 5 年具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且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①近 5 年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90 学时（可累计计算）；

②作为前 2 名，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到账额达 10 万元以上（可累计计算）；

③作为前 2 名，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成果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④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

中级以上证书;

⑤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职务(职称);

⑥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⑦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⑧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40 学时/学年;

⑨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省级以上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教联合体、产教共同体等建设;

⑩入选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

(4) 教育教学贡献。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①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

②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市级排名前 3,省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8);

③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人文社科奖(市级排名前 3,省级排名前 5,国家级排名前 8);

④排名第 1,指导学生获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

### **第三条 校外兼职“双师型”教师认定**

#### **(一) 基本条件**

1. 累计聘期满 1 年以上,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 108 学时以上。

2. 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规定，学生评教结果良好。

## （二）业绩条件

###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初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现担任企业初级以上技术岗位职务。

（2）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或实训基地建设，独立承担聘任学校安排的1门以上实践课程教学任务。

###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担任企业中级以上技术岗位职务。

（2）企业工作满5年，近3年累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320学时以上（含实践教学），承担课程2门以上（2年承担同1门可累计为2门）。

（3）作为前3名，参与校级项目2项或市级以上项目1项，或获评校级以上专业导师，或获评校级以上产业导师团队成员。

（三）校外兼职“双师型”教师认定后，若该教师通过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转为校内专任教师，须按照专任教师的标准重新认定。

## 第四条 破格认定业绩标准

符合下面任意一项可破格认定中级“双师型”教师。

省级五一劳动奖章、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负责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级领军人才、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省级青年拔尖人才、省技术能手。

## 第五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由教师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同步在“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系统”中申报。教师可自主选择申报等级，但不可同时申报多个级别。

（二）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根据“双师型”教师的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结合专业建设工作实际，提出推荐人选。

（三）教务部复审。教务部分别从教学、教研教改、科研对申请人进行复审，并对教学、教研教改、科研相关业绩进行鉴定，提供审核意见。

（四）人事处审核。人事处根据各部门的意见，对申请人进行综合审核。

（五）组织专家评议。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评议，遴选产生“双师型”教师候选名单。

（六）校内公示5天。

（七）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八）学校将认定结果报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备案。

(九) 学校发文聘任。

## **第六条 证书管理**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证书由省教育厅监制。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公室负责制作并发放电子证书。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认定。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有效期内达到更高级别条件的教师可申报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二) 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积极开发思政教学案例，积极主持或参与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实践教学改革并获得成果。

(三) 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从事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 **第八条 管理与考核**

(一) 初、中级“双师型”教师由学校统一管理，所在学

院具体负责培养。学院制订双师素质教师培养计划，组织、选派教师参加各类执业资格、职称资格、考评员资格的培训考试。

（二）由人事处牵头、会同教务部、发展规划部（科研部）联合进行考核。主要对“双师型”教师的教学、教研、科研以及工作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双师型”教师在聘期内每年接受年度考核，聘期结束接受期满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对其提出改进意见；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或在聘期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出现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双师型”教师资格。

（四）学校优先安排“双师型”教师到国内外高等院校进修学习，以及参加相应的专业研讨会或学术交流活动。

（五）“双师型”教师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各类评优、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 **第九条 其他规定**

（一）有关证书须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二）校外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应提交法人单位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表明本人所完成工作的技术文件或相关获奖证书。

（三）本办法中提及的“近5年”指业绩、成果或经历等认定的有效期限，未满5年但达到标准者可以申报。

（四）本办法提及的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年限6个月以上含6个月、校级以上含校级。

（五）本办法规定的市级指设区市级别，省级是指省政府下属各政府机关；国家一级学会、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按

照省级计算；各类省级教育学会、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按照市级计算。

（六）体育艺术类教师本专业相关大赛或专业成果包括本专业领域权威竞赛、展演或作品被权威机构收藏、公开发表等。

（七）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须在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中心进行认定，具体要求以上级文件通知为准。

（八）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职称资格、考评员资格的考试考务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任教专业		
教师系列职称				其他系列职称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教师			认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执业/职业资格证						
实践 工作 经历	<p>(一) 教育教学能力</p> <p>(二) 教学研究能力</p> <p>(三) 专业实践能力</p> <p>(四) 教育教学贡献</p>					
个人 符合 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____级“双师型”教师认定资格条件</p> <p>教育教学能力且具备条件 (     ) (     ) (     ) 项;</p> <p>教学研究能力且具备条件 (     ) (     ) (     ) 项;</p> <p>专业实践能力且具备条件 (     ) (     ) (     ) 项;</p> <p>教育教学贡献且具备条件 (     ) (     ) (     ) 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材料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教务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发展规划部（科研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人事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双师型”教师认定委员会意见：</p>          <p>专家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年 月 日</p>	

备注：提交本表时应将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起上交备审核。